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3-097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,实际表决 9 名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权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聘任权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于洪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聘任于洪亮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会【2023】4号文件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为及时反映最新的监管要求，高效开展工作，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后续根据需要对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8 日